

证券代码：688131

证券简称：皓元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转债代码：118051

转债简称：皓元转债

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臣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：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（一）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

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，授予价格为 21.62 元/股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0.00 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2 名赞成，占全体非关联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关联监事刘海旺先生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，依法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13 日